



陕西公安信息网和视频传输网二级网传输链路租用项目 采购包 2:省市纵向链路（备用）合同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社会统一信用信息代码：11610000016000080P

联系人：张宏斌

联系方式：18909268218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5 号

社会统一信用信息代码：91610000730392704M

联系人：权磊

联系方式：18602912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甲方《陕西公安信息网和视频传输网二级网传输链路租用采购包 2：省市纵向链路（备用）》（采购项目编号：DQA-2025006-ZB）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费用

1.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44.088 万元（小写）【肆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大写）】。税率为：9%。本合同总费用包含项目完成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省市纵向链路（备用）。本项目省市纵向链路（备用）共计租用投标人 22 条 1G 链路，保障至公安信息网二级网和视频传输网二级网省市两级节点接入段传输设备。包含省厅至 11 个市级公安机关公安信息网二级网的 11 条 1G 传输链路，省厅至 11 个市级公安机关视频传输网二级网的 11 条 1G 传输链路。传输链路接入省市两级公安机房，均应由独立不同路由方向裸光纤承载，不得同沟同缆。

（2）省市纵向链路（备用）明细表



序号	链路A端	链路Z端	链路归属网络	链路带宽	数量（条）
1	西安市朱 央区 凤城二路 19号 省公安厅 1号楼 机房三	西安市公安局	公安信息网二级网	1G	1
2			公安视频传输网二级网	1G	1
3		宝鸡市公安局	公安信息网二级网	1G	1
4			公安视频传输网二级网	1G	1
5		咸阳市公安局	公安信息网二级网	1G	1
6			公安视频传输网二级网	1G	1
7		铜川市公安局	公安信息网二级网	1G	1
8			公安视频传输网二级网	1G	1
9		渭南市公安局	公安信息网二级网	1G	1
10			公安视频传输网二级网	1G	1
11		延安市公安局	公安信息网二级网	1G	1
12			公安视频传输网二级网	1G	1
13		榆林市公安局	公安信息网二级网	1G	1
14			公安视频传输网二级网	1G	1
15		汉中市公安局	公安信息网二级网	1G	1
16			公安视频传输网二级网	1G	1
17		安康市公安局	公安信息网二级网	1G	1
18			公安视频传输网二级网	1G	1
19		商洛市公安局	公安信息网二级网	1G	1
20			公安视频传输网二级网	1G	1
21		杨凌示范区市公安局	公安信息网二级网	1G	1
22			公安视频传输网二级网	1G	1
备注	1. 保障至公安信息网二级网省市两级节点接入段传输设备及下联跳纤。 2. 保障至公安视频传输网二级网省市两级节点接入段传输设备及下联跳纤。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传输链路开通、调试和割接等工作。
2. 服务期为 1 年，从采购内容通过交付验收之日起开始起算。第 1 个年度租用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 2 个年度续签合同；第 2 个年度租用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 3 个年度续签合同。截止第 3 个年度合同期满为止。

若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且成本产生重大影响时，或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在续签前重新评估服务内容和价格，并进行协商确定，以保证合同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服务费已付清，服务费付清是以甲方服务费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2. 甲方用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合同签订后传输链路开通交付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金额为 44,088 万元（小写）【肆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大写）】，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发票合规，因此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链路租用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和据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达到合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在项目结算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退还甲方因服务不达标扣除的链路费用金额，甲方在乙方返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票据。乙方在项目服务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退还甲方因中断服务相应减免的传输链路租费金额，甲方在乙方返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票据。

(3) 账号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陕西省公安厅]

账号：[78680188000073610]

地址：[西安市凤城二路 19 号]

电话：[8616555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账号：[1024 0733 681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5 号]

电话：[1860291230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关款项承担包括再次付款在内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技术要求

1. 传输链路应采用 OTN 波分复用，独占网络带宽，透明传输模式，与互联网等外部网络物理隔离的专用传输链路。禁止使用以分组交换或报文交换为内核的传输方式采用共享网络带宽的形式，如各类 MPLS VPN、EPON、GPON、PTN 等。

2. 乙方提供的传输链路需接入省市两级公安机房，均应由独立不同路由方向裸光纤承载，不得同沟同缆。接入段链路具备物理双路由，自动保护倒换，具备网管功能。

3. 乙方提供光缆（光跳线）的规格程式、走向、路由、敷设、接续、标识应符合通信线路工程要求，不与电力电缆交越，若无法满足时，必须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管理予以隔离保护。

4. 传输链路的信号衰减、干扰、接口等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最新的传输链路资料。

5. 乙方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乙方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6. 乙方提供的专用传输链路设计、安装与开通，要符合电信行业技术规定的技术指标，满足公安系统数据传输的带宽、安全性和运行稳定的要求。

（1）链路使用率指标：

①单项服务月度可用率 $\geq 99.99\%$ 。 计算方式为可用时间/统计周期*100%。

②单项服务年度中断时间 ≤ 4 小时，年度中断次数 ≤ 2 次。

（2）丢包率指标：单项服务丢包率 $\leq 0.1\%$ 。计算方式为响应包数/发出包数*100%。

（3）包转发率指标：单项服务包转发率 $\geq$ 有效带宽/8/64。首次交付应进行双向压力测试，用 64 字节数据包进行测试。单位 packet/s。

（4）有效带宽指标：单项服务有效带宽 $\geq$ 接入带宽*95%。首次交付应进行双向压力测试，用 1500 字节数据包进行测试。单位 bit/s。

（5）时延指标：单项服务日平均单向时延 $\leq 10\text{ms}$ 。

7. 开通链路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并交付。（重大安保活动期间，



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时间顺延。)

8. 提前做好线路割接前设备、线路、端口安装测试等各项准备工作, 单项服务割接中断时间 ≤ 1 分钟, 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甲方现网业务的影响。

9. 免费升级带宽。当本次租用的 1G 传输链路带宽利用率达到 70%时, 应将单条链路升级至 2G。

5.2 安全要求

1. 全部组网设备应选用电信级国产设备, 确保底层数据安全性, 保障设备本身的长期、稳定运行。采用设备冗余设计, 具有足够的可靠性和容错能力, 能够保证系统长期稳定、可靠的工作。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所布放的光缆纤芯为本项目专用, 从传输媒介上确保项目保密性; 所有新增设备全部适用于本项目, 与其他设备、链路全部物理隔离, 公安信息网链路和公安视频传输网链路也要物理隔离, 确保所有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

3. 乙方提供的传输链路应专线专用, 防止专线号泄露、资源被破坏、配置被修改、内容被截获、路由被假冒和流量被牵引等现象; 并建立完善的服务响应机制, 安排专业运维人员服务, 保证传输链路安全可靠运行。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传输链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定期更新安全保障措施, 以适应新的安全威胁。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数据泄露,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损失赔偿范围包括: 因数据泄露导致的直接损失和因链路中断导致甲方业务受损的间接损失。

5. 甲乙双方应签署《专用传输链路安全保障协议》。

5.3 管理要求

1. 运维服务人员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 如乙方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乙方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购买相关人身保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属于乙



方员工，乙方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维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传输链路开通、调试和割接等工作。提供测试报告、各级传输节点的详细光缆路由图及参数文档、技术说明。（重大安保活动期间，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时间顺延。）

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 文档管理要求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交付验收后，乙方按国家、省以及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3 套，电子文档 1 套。所提供服务的验收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服务各阶段文档，如建设阶段的《建设方案》、《建设进度周报》，服务阶段的《月度服务报告》、《故障处理报告》、验收阶段的《服务总结报告》等。

5. 售后服务要求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 ①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15 分钟内故障响应。
- ② 乙方接到客户故障申告，到链路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每 30 分钟反馈故障处理情况，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除外。
- ③ 故障发生时间以公安系统拨打乙方客服电话申告受理成功或拨打客户经理电话申告后开始计算。
- ④ 乙方在故障修复 3 个工作日内，故障修复后，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故障分析



报告。对于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通信故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处理。

⑤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传输链路迁移服务，并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迁移服务包含：A. 用户方办公地点在本市区或本县区内整体迁移。传输链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传输链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传输链路。新老传输链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降低。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市区或本县区内改变位置。传输链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迁移前乙方应制定详细的传输链路迁移方案，迁移中传输链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传输链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⑥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停用、退租线路和服务资源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运营商。如甲方向运营商当月通知停用和退租，则次月起采购方不再缴纳线路和服务资源租费。线路和服务资源租费以采购合同的价格月费用为准，乘以实际使用月数支付租费。

(2) 故障响应服务

① 传输线路专线专用，乙方应防止甲方专线号泄露、服务资源被破坏、配置被修改、内容被截获、路由被假冒和流量被牵引等现象；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响应机制，安排专业运维人员服务，保证甲方传输电路安全可靠运行。

② 乙方应对本项目传输链路提供实时故障监测，应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积极做好本项目故障的诊断和排除。对本项目端到端电路故障相应机制如下：

故障响应	15分钟内
线路故障恢复时间	1小时内
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	4小时内

③ 在故障处理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使用部门通报处理情况。当传输链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提交书面故障报告和处理结果。乙方无法在上述时限内完成处理的，应为甲方开通备用链路，确保甲方业务不受影响。乙方应在每个月 10 日前，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上个月的电路运行质量分析报告。

④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当有突发流量时，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临时提升专用传输链路带宽服务



⑤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当有突发流量时，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临时提升专用传输链路带宽服务

⑥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网络系统管理、设备使用保养等的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做好设备/系统维护计划。

(3) 日常传输链路运维体系

① 乙方在遵守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的基础上，要满足第五条 服务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保证省-市链路的畅通。

②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双方可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③ 乙方应对省-市租用链路的通信质量提供 7×24 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④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广域网链路的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提出网络优化建议。

⑤乙方如确有需要中断甲方线路进行电路维护，应提前 48 小时告知甲方，经协商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

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重要安保时段和重要保障时段的重大保障服务。

⑦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电路的责任界面。具体以公安机房的路由器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维护管理，另一侧（含设备侧）由公安负责维护管理；合同服务期内，甲、乙双方按照约定，履行设备维修、更换服务，保障业务的畅通。

5.4 链路租用 SLA 服务内容及标准

SLA 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开通、质量保障服务两类。

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标准
业务开通	业务开通时限（资源具备，网内电路）	20 个工作日 (重大安保活动期间，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时间顺延。)
	开通进度反馈	每 2 个工作日
	业务开通测试报告	需提供
	详细、完备的传输链路资料交付	需提供
	客户前端设备调测，根据需要提供现场支持	需提供



网络 质量 保障 服务	网络要求	网络要求	为达到维护指标,对链路提供方的网络建设和设备提出的要求	接入段具备物理双路由,自动保护倒换,具备网管功能
	质量指标	网络/电路可用率	电路可用时间/统计期内的总时间	99.99%
	售后服务	链路监控	7×24 小时	需提供
		故障受理	7×24 小时	需提供
		故障受理方式	客户经理	需提供
			故障热线	需提供
		业务恢复时间	接到客户故障申告,到业务恢复的时间	≤4 小时
		响应时间	故障申告受理后,首次对客户反馈的时间	≤15 分钟
		故障处理反馈	故障处理反馈周期	每 30 分钟反馈
		故障处理报告	重大故障和超时故障	需提供
			其他故障	需提供
		链路割接	提前 72 小时通知客户	需提供
		服务经理	配备专职的服务经理	需提供
		维护例会	定期召开维护例会	每年不少于一次
		传输链路测试	提供不超过 24 小时的挂表测试	链路开通交付前一次
		传输链路运行报告	定期提供运行报告	每年不少于一次
		客户端传输设备巡检	定期进行客户端传输设备巡检	每年不少于一次
		服务总结报告	服务期内传输链路运行总体情况	每年一次

第六条 服务考核

6.1 服务质量考核要点

故障响应时限: 7×24 小时故障热线, 15 分钟内故障响应。

链路故障修复时间: 省市纵向链路≤4 小时; 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除外。

运营商按用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安保时段和重要保障时段的重大保障服务。



6.2 服务质量考核

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从单条链路和整个合同两个角度的服务质量,对链路开通、链路质量、故障响应及处理、带宽达标、维护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对链路提供方进行考核,促使链路提供方加强网络巡检和保障力度,以保障网络安全。

1. 单条链路考核

(1) 服务质量考核:

考核采用百分制对链路提供方的每条链路进行考核,得分 >95 分,评定优秀。 $90<\text{得分}\leq 95$,评定为较好。 $80<\text{得分}\leq 90$,评定为达标。得分 ≤ 80 分,评定为不达标。

(2) 服务质量扣分:

①链路开通时限考核:省市纵向链路未按承诺时间开通的,每次扣40分。

②链路质量扣分考核:按照链路可用性99.99%要求,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 ≤ 60 分钟的,不扣分; $60\text{分钟}<\text{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leq 120\text{分钟}$,扣1分; $120\text{分钟}<\text{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leq 180\text{分钟}$,扣2分; $180\text{分钟}<\text{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leq 480\text{分钟}$,扣3分; $480\text{分钟}<\text{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扣5分。

③故障响应考核:故障响应在规定时间内,不扣分;故障响应不及时,每次扣3分。

④带宽达标考核:对租用链路带宽,利用软件、仪器仪表等进行测试,带宽不达标的,扣3分。

⑤对链路提供方维护人员配置考核:链路提供方维护人员配置(最低要求),需要针对本次网络链路租用,设立线路维护管理组,省级公司配备1~2人(不少于1名驻场网络运维人员),地市分公司1~2人,主要负责传输设备、光缆及附属设备维护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网络故障的协调处理及上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的组织实施。设立链路维护技术支撑组,按1人配置,主要负责链路资料和维护档案的管理,链路故障处理过程管控、制定维护作业计划,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链路故障时技术支撑及保障。链路日常维护,按1人配置,主要负责链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维护,维护作业计划的执行,故障定位和抢修,外力现场的盯防,故障的预防与排除,故障处理效率的提高。链路提供方维护人员可以复用兼做完成链路提供方公司自身的其他维护工作,但当公安信息网和公安视频传输网租用链路发生故障时应以公安信息网和公安视频传输网链路故障处理为首要任务。链路



提供方提交给建设单位的维护人员应保持稳定,确有调整的情况,需及时向建设方提出,并做好过渡。对于人员配置,检查发现不达标的每次扣3分。

服务质量得分由以上五项扣分累加计算,考核结果应用到服务费结算和下一周期的采购。链路提供方在考核被评定为不达标的,将影响下一周期内的采购,因链路中断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考核满分为100分,扣完为止,服务质量得分与服务费用挂钩:

年度考核得分 K 值	考核标准
$K > 80$ 分	不扣费
$75 < K \leq 8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3%
$70 < K \leq 75$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5%
$65 \leq K \leq 7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1%
$60 < K \leq 65$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3%
$55 < K \leq 6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5%
$50 < K \leq 55$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10%
$45 < K \leq 5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30%
$40 < K \leq 45$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60%
$0 \leq K \leq 4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90%

如链路提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节点时间完成供货、开通链路、网络调试及试运行等内容要求,不能按期交付使用,链路提供方需按照合同金额每天千分之三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2. 合同整体考核

对整个合同在服务期结束后进行考核,若存在故障则执行下表:

故障级别	级别定义	影响范围	赔付损失额 (占合同金额)
P1	全年网络通畅率在 99.99% 以下	全网	10%
P2	省市纵向链路发生单次网络故障造成重特大网络事件	省市两级	5%

其中:网络通畅率 99.99% 要求, $Y = (W - U) / W * 100\% = 99.99\%$,

$U = 365d * 24h * 60min * 0.01\% = 52min$ 。

Y: 结算周期内服务项服务可用性



W: 结算周期内服务项服务总时间

U: 结算周期内服务项不可用总时间

P1: 影响范围“全网”，即公安信息网和公安视频传输网省市纵向主用链路和省厅横向接入链路不可用总时间>52分钟，定义为P1故障级别。

P2: 影响范围“省市两级”，即省市纵向主用链路不可用时间>52分钟，并且发生重特大网络故障事件，定义为P2级别。

3. 例外情况

因市政施工（需提供市政证明材料）和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风暴等）导致的线路中断不计入考核。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由甲方组织，应符合陕西省公安厅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 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报价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

(2) 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报价文件中所标明相关的技术文档、项目文档及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2. 交付验收

乙方完成传输链路服务开通后3日内，可申请启动交付验收工作。按服务承诺及评价方法、服务要求进行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服务器。

3. 最终验收

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满足甲方验收要求的文档后，可申请启动最终验收，按服务承诺及评价方法、服务要求，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最终验收和结算。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2. 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权，乙方应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影响甲方项目正常实施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质量合格的产品，保证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链路租用服务确认条款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该条款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的合同金额。

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线路进入甲方需联网单位所在地的相关工作以及机房环境。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的机房环境。

4. 线路工程实施和后期维护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相关机房场地提供便利条件，支持并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紧急检修。

5. 甲方租用乙方的专网线路开展业务，必须依法进行。

6. 乙方所提供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须保证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安全。

7. 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协助乙方人员进行施工。

8. 租用传输线路、电路建成及使用期间，甲方将对租用的传输线路、电路进行不定期测试，测试中若发现存在任何一项参数或配置不符合甲方专用物理传输链路的安全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合同中的各项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乙方为甲方设计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需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乙方保证专用传输链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传输链路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的有关约定。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应能够补偿甲方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不受本合同服务费用的限制。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或甲方的用户端违规操作造成的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任何一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违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至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算),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承担不足部分。违约方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一个月内拒不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



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4. 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在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迟提供服务一次即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为违约金;如因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导致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为违约金,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 合同期内乙方传输链路有中断的,乙方应依据第六条服务考评的相关规定,减免甲方相应的传输链路租费。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 本合同一方违约,对方根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解除。

2. 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产生的服务费用,甲方服务费用存在超付情况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履行之日起 10 日退还给甲方。

3. 本合同履行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根据约定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将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含超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给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违约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让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退



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及时备份数据，完成数据迁移备份；乙方可在甲方备份无误 15 个工作日后，拆除设备和链路。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往来的全部通知、函件或法院法律文书等文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对方。双方通信地址如下：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总队 张宏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二路 19 号

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029-86165503

电子邮箱：2955280374@qq.com

乙方：陕西联通要客营销中心 权磊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5 号

邮编：710025

联系电话：18602912304

电子邮箱：157720001@qq.com

2.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本条第一款确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书面方式送达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 7 个工作日。

3. 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如因合同中确定的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视原地址或通讯方式有效，并由有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与解决办法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和控制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变化、战争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必须设法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解决方案。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修改、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书面文件（有关洽商、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变更和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有利于合同目的实现条款为准。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采购项目编号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他们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即生效。

2.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件

1. 专用传输链路安全保障协议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6月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5月23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张伟